

贵州省环境保护 “十五”计划



贵州省环境保护局
贵州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环境保护局
贵州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黔环发[2002]2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环境保护 “十五”计划》的通知

各自治州、市、地区环保局、计委(计划局)、经贸委(局)、
财政局:

《贵州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已经省政府批准,现
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环境保护
“十五”计划的批复》(黔府函[2002]150号)的要求,尽快
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全省
“十五”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附件:1.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的
批复

2.贵州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

贵州省环境保护局
贵州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计划 通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自
治州、市政府,各地区行署

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2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一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函[2002]150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 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的批复

省环保局、省计委、省经贸委、省财政厅：

你们报来《关于报请批准贵州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的请示》(黔环呈[2002]2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们编制的《贵州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请认真组织实施。国家下达我省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已分解到各地,要结合经济结构调整严格执行,确保到 2005 年环境污染有所减轻,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城乡环境特别是环保重点城市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二、《计划》是我省“十五”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

附件一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函[2002]150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 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的批复

省环保局、省计委、省经贸委、省财政厅：

你们报来《关于报请批准贵州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的请示》(黔环呈[2002]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们编制的《贵州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请认真组织实施。国家下达我省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已分解到各地,要结合经济结构调整严格执行,确保到2005年环境污染有所减轻,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城乡环境特别是环保重点城市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二、《计划》是我省“十五”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

依据。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计划》尽快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计划,把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纳入地方、部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认真落实。

三、重点抓好“两江”(北盘江、乌江)、“两湖”(红枫湖、百花湖)、“一区”(酸雨控制区)和“四市”(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抓紧治理我省境内三峡水库影响区和上游区的水污染。各地要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环境问题。

四、继续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限期关闭污染严重企业;所有企业排放污染物必须稳定控制在排放标准和总量之内,对不能达到要求的,要实行停产整顿。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做到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做好重点城市的环保工作,综合治理城市水污染、大气污染、垃圾污染和噪声污染,要限期达到国家环境功能区标准。加强小城镇环境保护和建设。

五、切实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遏制人为破坏。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大力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科学使用农药、化肥,防止农作物污染。严格自然保护区管理,提高自然保护的建设质量。积极推动生态功能保护区和生态示范区建设。

六、积极推进污染治理的企业化、产业化、市场化。结合扩大内需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资

金投向环境保护,加大城市水污染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征收力度,使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达到保本微利水平,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和政府主导、市场推动、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机制。

七、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地区行署)要将环境保护目标和措施纳入目标责任制,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和环境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制度。要加强对《计划》实施的领导和监督,做到资金到位,措施到位,责任明确。每年要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对逾期未完成任务的,要查明原因,认真整改。

八、省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切实加强《计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需要国家支持的项目要做好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有关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由省经贸委负责指导和帮助;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所需资金由省计委、省财政厅予以支持;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城市环保,基础设施,由各地政府(地区行署)负责组织建设,省建设厅负责指导和监督;有关经济政策由省计委、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等部门落实;有关环境保护科技投入、开展科技攻关由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落实。

九、加强《计划》执行的监督检查。省环保局要按照统一法规、统一规划、统一监督的要求,加强环境监测、信息、科技、标准和宣传教育工作。省环保局会同省监察厅加强环境执法监督,严肃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加强

部门、地方之间的配合,做好跨区域、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的协调,努力实现“十五”环境保护目标。

贵州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计划 批复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 年 4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32 份

附件二

贵州省环境保护 “十五”计划

二〇〇二年三月

序 言

21 世纪,我省将进入稳定脱贫、迈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现代文明的资源和载体,倍受关注。近三十年来,环境保护,由着眼于工业污染防治,发展到工业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由污染的末端治理到物质和能源转化全过程污染控制的清洁生产;从工业污染源的治理到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以解决区域环境问题,我省环境保护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成效显著。现在,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正逐渐成为时代潮流和人民群众认识人与环境关系的出发点,追求可持续发展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在新世纪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贵州的环境保护事业,将以人民群众日益高涨的环境意识和逐步增强的经济实力为基础,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力度,争取在城乡环境质量的改善方面有一个突破,为五年打好基础,十年重点突破,十五年初见成效,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到新世纪中叶建成“经济繁荣、社会进步、生活安定、民族团结、山河秀美”的新贵州做出贡献。

贵州省环境保护“十五”规划,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以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调整为契机,从改善和提高环境

质量出发,坚持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生态环境“三区”保护原则,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战略意图,阐述省的环境保护策略,明确政府环境保护工作重点,是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的中长期规划。

目 录

序 言	(1)
一、“九五”期间环保工作主要进展和当前环 境形势	(1)
(一)“九五”期间环保工作主要进展	(1)
(二)当前的环境形势	(7)
二、“十五”期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9)
(一)面临的主要机遇	(9)
(二)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	(10)
三、环境保护目标及重点区域	(12)
四、环境保护主要任务	(15)
(一)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16)
(二)工业污染防治	(17)
(三)城市环境保护	(17)
(四)生态环境保护	(18)
(五)农村环境保护	(19)
五、主要措施	(20)
(一)继续推行总量控制制度,确保污染 物排放量稳步下降	(20)
(二)积极进行经济的战略性结构调整, 促进工业污染防治	(23)
(三)围绕改善环境质量,强化城市环境	

综合整治	(24)
(四)实施“三区”保护战略,遏制生态环境 恶化趋势	(26)
(五)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环保产业,满足 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和装备需求	(27)
(六)实施《贵州省环境保护“十五”重点 工程项目规划》,提高投资效益	(28)
(七)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环境 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29)
(八)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增加 环保投入	(31)
(九)建立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实 行党政领导目标责任制	(32)
(十)加强环境法制建设、切实依法保护 环境	(33)
(十一)大力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公众 参与环境事务	(33)
(十二)大力开展国际环境合作	(34)

附件 “十五”期间贵州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分解计划

一、“九五”期间环保工作主要进展 和当前环境形势

(一)“九五”期间环保工作主要进展

“九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精神和政策,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我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环保目标责任制落实了各级政府各有关行业和企业责任,以“一控双达标”为工作目标,重点治理“三河、两湖、一区、一市”(猫跳河、拖长江、巴拉河,红枫湖、百花湖,酸雨控制区和贵阳市)的污染,大力开展生态环境整治和恢复,结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了《贵州省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

1.环境污染加剧的趋势开始得到控制、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依照国家“九五”环保规划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对各州(市)、地排放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十二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分配到了各州(市)、地,落实到了县及污染源单位。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和国家产业政策,取缔、关停了 13111 家“十五小”企业,淘汰了一批落后的生产能力,对高硫煤实行

限产;狠抓工业污染源排污申报登记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全省企业依法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圆满完成了全省乡镇工业污染调查工作,共调查 34 个行业,116383 个企业,摸清了全省乡镇工业污染状况;1998 年 2 月,经省政府同意下发了《贵州省 2000 年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和贵阳市环境功能区达标工作方案》,其他州(市)、地也编制了本地区的达标工作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付诸实施。省、州(市)、地、县分别下达了一批限期治理项目,85 个省级重点污染源按照治理方案要求编制了达标计划书并组织实施。依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严格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将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区域总量之内。工业污染源主控污染物排放达标率由 1998 年的 10%上升到 2000 年底的 95%,省级重点污染源的达标率由 4%上升到 80%;2000 年全省工业废水处理率达到 83.8%,工业废气处理率达到 65.9%,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30.3%,分别比“九五”初期增加了 11.7、3.9 和 3.4 个百分点。2000 年全省烟尘、工业粉尘、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氰化物、铅、砷、镉、六价铬、工业固体废物十种污染物完成国家“九五”总量控制计划,其余二氧化硫、汞两种主要污染物有较大幅度削减。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新成绩,1998 年 6 月省政府与各地市长(专员)签订了第三届环境目标责任书。按照责任书的规定,各地将各项任务落实在各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加大环境管理、舆论监督、治理

资金投入落实、国际合作的力度,各方面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建设一批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到 2000 年底,全省城市气化率达到 54.4%,建成城市烟尘控制区 59 个,控制面积 201.52 平方公里,建成环境噪声达标区 36 个,面积 170.31 平方公里。全省城市环境质量比“八五”末期有所改善,部分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贵阳市加大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二氧化硫污染势头有所遏制。

积极推进“三河、两湖、一区、一市”(猫跳河、拖长江、巴拉河,红枫湖、百花湖,酸雨控制区和贵阳市)等全省重点环境区域的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工作。依据“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严格控制新污染、治理老污染,组织编制了《两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完成了“两湖”环境综合治理第一期工程,第二期治理项目已开始实施,两湖水质有所好转;组织编制了《巴拉河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督促凯里纸厂优化原料结构、改进生产流程、实施废水治理工程;加强了拖长江流域小洗煤厂的取缔、煤泥综合利用及洗煤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组织完成全省及六个酸雨控制区的二氧化硫污染防治规划,并陆续报政府批准实施;贵阳市全面推动环境综合整治,空气环境质量好转,开始发布空气环境质量周报和日报。中日合作环境示范城市(贵阳)第一期项目进入与日方的签约阶段。

全省河流干流水质良好,达国家标准Ⅱ类和Ⅲ类。城区河段水质有所改善,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在 90%以上。

2. 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得到重视

“九五”期间,我省制定了《全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累计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区 72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61%,森林覆盖率达到 30.83%。相继建立了 3 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赤水市、湄潭县、荔波县),2 个国家级生态农业示范县(思南县、德江县)和 270 个生态农业示范村,以及毕节地区开发扶贫、生态建设试验区,普定县生态重建示范区和 19 个生态建设重点示范县。开展的全省生态环境现状的调查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科学依据。从 1993 年起,贵州省环保局与国际鹤类基金会和国际渐进组织合作,在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了“自然保护与社区发展”的合作项目,探索了自然保护与社区扶贫相结合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途径。

3. 环境法制建设与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得到加强

“九五”期间,结合本省实际和环境保护工作实际需要,制定颁发了一系列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形成并逐步完善了我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据统计,全省已制定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 7 件 and 环境保护行政规章 31 件,制定资源保护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9 件,规范性文件 400 余件。

地区一级环保局和 45 个县级环保局的独立建制,有力地加强了监督管理的力度。加强了省控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为全省环境监督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支持。